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兰生股份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兰轻公司）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兰轻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，是目前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企业，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兰轻公司开展业务，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，为此董事会提出了“关于为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，我们认为该贷款是必要的。

2、由于上海兰瀛商贸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：兰瀛商贸，系经营者持股公司）持股兰轻公司 49%股权，兰瀛商贸限于财力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，兰生股份独家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。兰生股份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3、本次委托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既是为了扶持控股子公司发展，又兼顾了母公司的利益。

4、从兰轻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来看，状况良好，收入来源可靠，货款回笼具有较高保障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。且兰生股份在提供贷款期间能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，贷款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为兰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人民币，解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周天平  单喆慤 

2016 年 3 月 10 日